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6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卓毅

被　　告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淵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公司之登記地址位在臺北市，業經原告載明於起訴狀，再者，依起訴狀所附之兩造買賣契約書第20條，並約定「如有爭議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及排他之管轄法院」，是依民事訴訟第2條第2項、第24條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法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玉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